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8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21]003997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327,160.6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285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85,5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8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